附件1

企业开办及注销提升行动方案

(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一、工作目标

推行企业入犹“无差别”办事体验，持续“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提升企业开办及注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窗通取”，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设立、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UKey、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等企业开办事项，办理时间在1个工作日以内，力争压缩在0.5个工作日内。

二、主要举措

（一）优化开办企业环节

1.线上“一网通办”。整合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各开办业务部门积极对接全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UKey、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向上申请力争试点将企业登记环节采集的实名认证信息全流程通用，并同步启动银行开户在线预约服务。依托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企业开办数据在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在政务服务领域的7应用。（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大数据中心、人行上犹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线下“一窗通办”。在政务服务中心设“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各开办业务部门人员进驻，负责相关事项审批和服务工作。同时依托全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进“前台综合受理、中台简易办结、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改革，简化窗口收件和材料流转流程，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马上就办”。政务服务中心组建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咨询、辅导、帮办等一站式服务，践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做到事事有回音。同时设置“自助服务区”，为企业提供自助查询、自助申报、自助打照、免费证照寄递等服务。（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4.“一次联办”全准营。从“办成一件事”出发，对流程进行革命性再造，打通营业执照、发票申领、印章刻制、企业参保、公积金缴存等业务全流程，整合食品等审批事项，推进“一照含证”或“1+N”（一个营业执照和多个准营证件）多证联办审批模式，实现准入、准营“一件事情、一次办好”。（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开办企业效率

1.减少材料。对相同材料、近似表单进行压缩整合、全程复用，仅需在企业登记环节进行业务数据采集即可。（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分时办理同质同效。新开办企业办理营业执照、领取公章后，间隔一定期限后办理“首次申领发票”“首次员工参保登记”的，相关业务全面整合在“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办理，在“线上一网”提供分时办理路径，在“线下一窗”提供分时办理服务，各业务均实现即审即办，各环节办理时间合计不超过1个工作日，力争最快0.5个工作日内办结，与“一网一窗全环节办理”确保同质同效。（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和经营范围登记智能化水平。鼓励、支持新兴行业产业发展，及时维护企业名称行业表述用语库。全面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不断优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业务系统功能，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字号保护，提供经营范围和企业名称行业规范表述条目的搜索、查询、填报服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提升流程环节服务水平

1.提升公章刻制服务水平。实施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放开公章刻制业市场，对公章刻制企业进行规范管理，引导公章刻制企业降低价格、提升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四枚基础公章。进一步简化办理公章刻制证明材料，企业通过“企业开办服务专区”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申领发票和UKey服务。简化首次申领发票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实现企业开办“一表集成”。税务机关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税务UKey，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窗口人员要做好咨询指导及企业领取发票和UKey有关工作。（县税务局负责）

3.提高企业社保经办服务信息化水平。新开办企业社保登记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广使用江西人社网上服务大厅，推进高频社保业务网上办、手机办。（县人社局负责）

4.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全省电子政务共享数据平台，丰富住房公积金业务线上办理种类，优化线下业务申请材料和流程，构建便企利民服务新模式。不断推动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有业务系统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赣服通上犹10分厅”系统实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企业注销效率

1.优化提升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统一数据标准和共享数据项，协同市级人社、税务、商务、海关等部门积极对接至全省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实现注销信息共享共用。打通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与银行间的信息共享通道，实现注销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银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人行上犹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企业注销登记效率。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和免费发布清算公告，将简易注销登记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普通注销小规模纳税人5个工作日、一般纳税人10个工作日。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提高清税办理速度。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进一步简化税务注销前业务办理流程，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11欠”；对符合条件的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解除非正常状态时，批量补办纳税申报；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可选择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不产生申报和应征信息。（县税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简化社保注销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办理社保登记注销，无需申请人进行申请。（县人社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